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租金補貼金額或購屋貸款利息優惠措施較第四條或第七條優惠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公告及送達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台內民字第 1010216838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6 項。
- 三、「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民政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6 樓。
 - (三) 電話：02-23566135。
 - (四) 傳真：02-23566217。
 - (五) 電子郵件：moi1477@moi.gov.tw。

部 長 李鴻源

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草案總說明

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同條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事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掌握所在地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設置狀態，並提供消費者合法業者資訊，以保障合法殯葬服務業者及消費者權益，爰依上開規定擬具「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草案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依營業項目不同，應分別向設施、公司或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規定申請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或殯葬禮儀服務業應提供之共同文件。（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或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分別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案件辦理實地勘查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案件後，其有應補正事項之限期補正、審查期間及展延等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案件不符程式應予駁回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經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程序，以及申請人後續應依法應辦理事項及報請備查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經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開之相關資訊。（草案第九條）
- 十、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事項有所變更者，其申請程序及辦理期限。（草案第十條）
- 十一、殯葬服務業得撤銷或廢止之事由。（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規定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者，仍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經營殯葬設施。（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編製本辦法所定相關書、表格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揭示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經營許可： 一、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向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二、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向公司或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明定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依其申請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或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分別向設施、公司或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規定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所遵循。

<p>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或商業名稱。 二、申請人及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 三、營業項目。 四、本公司或商業所在地；設有分公司或分支機構者，其所在地。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p>第三條 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應檢具之相關文件，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指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及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有選任董事者應檢附董事名冊，商業屬合夥者應另檢附合夥契約。 二、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或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三、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提供相關文件。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p>前項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為公司或商業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以該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變更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代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或殯葬禮儀服務業應提供之共同文件。 二、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為公司或商業者，因無從提供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或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證明文件，爰於第二項規定，改以該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變更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代之。
<p>第四條 依前二條申請經營許可，其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殯葬設施依法啓用之證明文件。 二、殯葬設施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得為經營行為之證明文件。 三、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 <p>依前二條申請經營許可，其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另檢附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或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分別檢附之文件。 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爰於第二項第四款明列需檢附專任禮儀師名冊。

<p>一、相關證照。 二、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 三、價金或收費基準表。 四、專任禮儀師名冊。但未達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一定規模者，免附。</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案件，得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實地勘查，並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案件辦理實地勘查程序。</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案件後，其有應補正之事項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備齊文件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應將展延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依第一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案件後，其有應補正事項之限期補正、審查期間及展延等程序。</p>
<p>第七條 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 二、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規定。 三、依第五條規定進行實地勘查，經通知到場說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說明。 四、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明定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案件不符程式應予駁回事由。</p>
<p>第八條 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經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應於接獲前項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變更登記及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並於完成登記及加入公會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明定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經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程序，以及申請人後續應依法應辦理事項及報請備查程序。 二、查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應於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設立之登記。」及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案件</p>

	<p>之期間，自收件之日起至核准登記之日止，不得逾七日。但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期間，不計在內。」考量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經許可者，其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加入公會需相當期間，且部分申請人尚有應補正等情事，爰參酌上開規定及實務辦理時間，於第二項寬列申請人應於接獲經營許可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完成上開程序，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p>
<p>第九條 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經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下列資訊公開： 一、公司或商業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負責人。 三、加入之公會。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公開必要之資訊。</p>	<p>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經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開之相關資訊。</p>
<p>第十條 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但下列事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一、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 二、專業禮儀師名冊。 三、殯葬設施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得為經營行為之證明文件。 前項變更，準用第二條至前條規定。</p>	<p>一、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事項有所變更者，其申請程序及辦理期限。 二、考量經營許可事項之負責人、名冊及設施所有人等，有因無法預期情事變動之虞，爰於第一項但書規定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p>
<p>第十一條 經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公告之： 一、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內容為虛偽或不實。 二、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證明係偽造或變造。 三、經公司或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p>	<p>明定殯葬服務業得撤銷或廢止事由。</p>

四、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時，應通知該殯葬服務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報經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經營該殯葬設施。	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者，仍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經營殯葬設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編製本辦法所定相關書、表格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處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內政部公告 內授消字第 1010822782 號

主 旨：公告廢止合格標示卡號 BE02755545、BE03511098 及 AJ08235749 等 3 張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

依 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2 項及第 123 條第 4 款。
- 二、消防法第 15 條。
- 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5 條。

公告事項：

- 一、經查炫旭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液化石油氣容器 3 支（容器號碼 AE9920019579、CB9920036254 及 353715），其所附加之合格標示（卡號 BE02755545、BE03511098 及 AJ08235749）業已遺失，前揭合格標示應予廢止。
- 二、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刊登行政院公報或揭示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部 長 李鴻源